

证券代码：300582

证券简称：英飞特

公告编号：2024-057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海瑜女士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（CFO）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徐海瑜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7日

附件：徐海瑜女士简历

徐海瑜，女，1975年8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英国注册金融师（RFA）、英国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师（CIMA）、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（CGMA）。曾任菲力克斯电子（宁波）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沃茨亚太区上海中心财务总监（美国上市公司）、苏尔寿美科表面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兼法务总监、欧瑞康美科表面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兼法务总监、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、浙江镡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集团 CFO 兼董事会秘书等职务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徐海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